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5/2025號文件

2025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工會條例》(第332章)及其附屬法例，主要目的為：

- (a) 賦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職工會的登記或合併申請；
- (b) 禁止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在任何職工會任職或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
- (c) 就職工會收取和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施加限制；
- (d) 加強局長及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
- (e) 調整第332章所訂罪行的罰則；
- (f) 在其他方面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及
- (g)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25年1月就立法建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支持。政府當局亦於2025年2月至4月向各持份者簡介立法建議。持份者均對建議表示支持，並就一些細節提出查詢。

###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25年2月24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立法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立法建議，但表達多項關注。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對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作出實質性修改，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2025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D RTU/12-2/5/9 (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工會條例》(第332章)及其附屬法例，主要目的為：

- (a) 賦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職工會的登記或合併申請；
- (b) 禁止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在任何職工會任職或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
- (c) 就職工會收取和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施加限制；
- (d) 加強局長及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
- (e) 調整第332章所訂罪行的罰則；
- (f) 在其他方面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及
- (g)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 背景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對社會團體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條例)第8(3)條，凡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包括局長)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因此提出條例草案以修訂第332章，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局長監督和管理職工會的法定權力。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 條例草案的條文

#### 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而拒絕職工會的登記或合併申請的權力

4. 條例草案第9(1)條旨在於第33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7(1A)條，訂明如局長合理地相信，拒絕登記某職工會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局長有權拒絕登記該職工會。條例草案第10(2)條旨在修訂第332章

第8條，訂明就局長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7(1A)條拒絕登記職工會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5. 條例草案第37(1)條旨在於第33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27(1A)條，訂明如局長合理地相信，拒絕同意已登記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局長有權拒絕同意該擬進行的合併。條例草案第37(8)條旨在修訂第332章第27(3)條，訂明就局長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27(1A)條拒絕同意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 禁止某些人士任職為職工會職員或作為申請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

6. 根據第332章現行第17(3)條，任何就第332章附表1所指明罪行(即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脅迫或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被定罪的人，在其被定罪日期或由監獄獲釋日期起計5年內，不得任職為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

7. 條例草案第20(8)條旨在於第33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17(2A)條，禁止被裁定犯附表1擬議第1部所指明的罪行(即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參閱條例草案第84(2)條)的人，自其被定罪當日起，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或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條例草案第20(9)及20(10)條旨在修訂第332章第17(3)條，禁止任何被裁定犯第332章附表1擬議第2部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罪行(參閱條例草案第84(2)條)的人，自其被定罪當日起計的5年內，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或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條例草案第20(12)條旨在修訂第332章第17(6)條，使任何人違反第332章第17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及監禁3年。

#### 關乎收取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的限制

8. 條例草案第49條旨在於第33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34A條，就已登記職工會收取和使用境外勢力<sup>1</sup>提供的資助或捐贈訂定限制(例如已登記職工會須在收取該等資助或捐贈前向局長提出申請)。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332章擬議新訂第34A條的任何有關限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

---

<sup>1</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3(20)條，“境外勢力”一詞擬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條例)第6條所給予的涵義，即指(a)外國政府；(b)境外當局；(c)在境外的政黨；(d)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e)國際組織；(f)任何(a)、(b)、(c)、(d)或(e)段所述政府、當局、政黨或組織的關聯實體，或任何(a)、(b)、(c)、(d)、(e)或(f)段所述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關聯個人。

9. 條例草案第51(6)條旨在於第33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36(1A)條，規定已登記職工會如收取該等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須每年向局長提交載錄全部有關收支的帳目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332章擬議新訂第36(1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即25,000元)(條例草案第51(16)條)。

### 已登記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限制

10. 目前，第332章第45條對已登記職工會與在外國設立的組織聯結作出規管。條例草案第59條旨在修訂第332章第45條，將已登記職工會屬或成為外國組織的成員的限制，延伸至境外組織。<sup>2</sup> 條例草案第59(12)條旨在賦權局長向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工會停止作為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1年(條例草案第59(14)條)。

### 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限制

11. 條例草案第60條旨在於第33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45AA條，以訂定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限制。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45AA(4)條，局長將獲賦權向已登記職工會及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員停止在該職工會任職。任何職員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1年。

### 加強局長及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

12. 條例草案第67及68條分別旨在於第332章加入新訂第VIIIA部(擬議新訂第51A至51H條)，並廢除及取代第332章第52條，以訂明局長及獲局長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包括(a)就已登記職工會進行查訊的權力(擬議新訂第51C條)；(b)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的權力(擬議新訂第51D條)；(c)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已登記職工會的非住宅處所的權力(擬議新訂第51G條)；(d)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已登記職工會處所的權力(擬議新訂第51H條)；以及(e)就違反已登記職工會的宗旨或規則發出通知的權力(第52條的擬議修訂)。

<sup>2</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3(20)條，“境外”一詞擬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條例)第3(1)條所給予的涵義，即指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

## 職工會規管理制度其他方面的變更

13. 根據第332章現行第7(1)(c)條，如某職公會的擬議名稱與現有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其他已登記職公會相同或相似，局長可拒絕登記該職工會。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局長亦可在以下情況拒絕登記某職工會：如該職公會的擬議名稱相當可能會在該職工會的性質及目的方面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現有的職工會的會員；或與該職工會的宗旨或規則有抵觸(條例草案第9(5)條)。

14. 第332章現行第12條就局長取消職工會登記而提出上訴，訂定條文。條例草案旨在於第332章第III部加入新訂第4分部(擬議新訂第12A至12C條)，賦權局長在職工會取消登記的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接管該職工會財產的管理，並訂明管理人的權力(條例草案第15條)。

15. 目前，只有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才能作為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第332章第17(1)條)。條例草案旨在於第33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17(1AA)條，訂明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容許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則該等人士亦可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條例草案第20(2)條)。

16. 根據第332章現行第33A條，已登記職工會獲容許將其選舉經費用於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開支。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332章第33A條，使已登記職工會亦可將選舉經費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條例草案第47條)。

## 調整《職工會條例》(第332章)中某些罪行的罰則

17. 條例草案旨在提高第332章中某些現有罪行的最高罰則。例如，第332章第5(5)條所訂罪行(即在未根據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中任職為職員，或參與該會的管理或行政)的最高罰則，將由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的第1級罰款(即2,000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的第5級罰款(即50,000元)及監禁3年(條例草案第7(8)條)。

18. 根據第332章現行第59(3)條，根據第332章第59條訂立的規例就某項罪行訂明的最高罰則，以罰款不超過第1級(即2,000元)為限。條例草案第74條旨在修訂第332章第59(3)條，將根據該等規例就某項罪行訂明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不超過第3級(即10,000元)及監禁不超過6個月。

## 相關及雜項修訂

19. 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職工會登記規例》(第332A章)，以簡化在職工會登記冊增補或修訂記項的批核方式，並作出其他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86至96條)。

## 生效日期

2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6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公眾諮詢**

2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及19段所述，政府當局於2025年1月22日就立法建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支持。政府當局亦於2025年2月至4月向香港工會聯合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一些已登記職工會簡介立法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持份者均對建議表示支持，並就一些細節提出查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2025年2月24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立法建議。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規管職工會與境外組織聯結、放寬職工會的會員資格以接納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為會員、局長規管及調查職工會的法定權力，以及條例草案的解說工作。

## **結論**

23.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對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作出實質性修改，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5年4月30日